Q

南京金土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Q/320116 JTD 201-2019

0.1%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2019-12-13 发布　　2019-12-13 实施

南京金土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由南京金土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南京金土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春峰 唐向阳。

本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0.1%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0.1%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应于本公司加工、销售的0.1%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10649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13885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饲料原料目录》

3 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适用对象	添加比例
0.1%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水产	0.1%

4 要求

4.1 原辅料

4.1.1 饲料添加剂

应选用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公布的品种，产品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符合质量标准。

4.1.3　饲料药物添加剂

应符合农业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产品应取得兽药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

4.1.4　境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应取得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

4.1.5　载体和稀释剂

应符合其质量标准和 GB 13078 规定的要求。

4.2　感官

色泽及质地应均匀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无虫害现象，无异味、异嗅。

4.3　水分

不大于 10.0%。

4.4 加工质量指标

4.4.1　粉碎粒度（成品）

全部通过 1.19 mm分析筛，0.59 mm 分析筛筛上物≤10%。

4.4.2　混合均匀度

产品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5.0%。

4.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见表 2。

表 2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每千克产品中含量）

指标 / 产品名称	镁 mg ≥	磷 mg ≥	钙 mg ≥	铜 mg ≥	铁 mg ≥
0.1%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50	2000	3000	500	30000

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含量上限严格按照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执行。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中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规定要求。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目测、鼻嗅、手感。

5.2　水分

按 GB/T 6435 执行。

5.3　粉碎粒度

按 GB/T 5917.1 执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10649 执行。

5.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5.5.1 镁、钙、铜、铁

按 GB/T 13885 规定执行。

5.5.2 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5.6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规定执行。

5.7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采样与留样

6.1.1 组批

以同一配方、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

6.1.2 采样

样品在包装流程中采取，均匀分设取样点，每批 20 吨以下取 5 个点，20 吨以上取 8 个点，各点取样品约 200 克，充分混匀后缩分至 600 克，分 3 份，每份 200 克，分别装入标明产品名称和生产日期的样品袋。2 袋送化验室检验，另 1 袋密封后送留样室保存。

6.1.3 留样

每批产品应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保质期后 1 个月。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6.2.2 定期检验

每周抽取不少于 5 个批次的产品，每个产品检验两种以上微量元素。

6.2.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当本产品的原料、生产工艺、设备有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2) 产品停产 6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3)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 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有较大异议时；
5) 当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
6) 正常生产一年一次。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 4.2-4.7 的全部项目。

6.3 判定规则

6.3.1 分析允许误差

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2　判定

如果在检验中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规定。

7.3 包装

包装材料应选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

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贮藏的要求，包装完整，标签、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7.4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及其它污染物混载。

7.5　贮存

不得与有毒有害及其他污染物混贮。仓库保持干燥、避光、通风。

7.6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本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13日 10点25分